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田杰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田杰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田杰森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18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

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、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、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、各刑合併之金額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又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。期滿而不完納者，強制執行。其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。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（見本院卷第

9頁）附卷足憑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除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外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規定有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」之情形。是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。爰審酌本院已函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寄存送達予受刑人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具狀陳述意見，此有本院115中分堂刑重115聲541字第3421號函稿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；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編號1為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、編號2則均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）、時間間隔（編號1所示之罪為113年7月間所犯、編號2所示之罪則均為112年7月間所犯）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；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加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已判決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總和；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等情，爰分別就有期徒刑部分及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，固均業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嗣檢察官執行時，再予扣除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得易科罰金，然

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，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1 | 2 |
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| 洗錢防制法 |
| 宣告刑 |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| ①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<br>②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|
| 犯罪日期 | 113年7月14日 | 112年7月26日（共2次）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435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續字第146號等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02號 |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8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12月2日 | 114年9月25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02號 | 115年度台上字第111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1月13日 | 115年1月29日 |
| 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得易科罰金<br>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得易服社會勞動 |
| 備註 |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93號（已執畢）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69號 |
| | | | 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1號判決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駁回上訴而確定。 |